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588；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58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71），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已有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由于基金费率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本基金已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取消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C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2、C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 C 类基金份额低于 0.0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剩余的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

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56、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八、基金份额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 13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电话: 0571-87659342 传真: 0571-88268688 联系人: 何燕燕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许可 [2013]1519 号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 13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电话: 0571-88261004 传真: 0571-88268688 联系人: 卢愿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许可 [2013]1519 号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级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A、B 两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级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C 类基金份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	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三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 13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 13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电话: 0571-87659342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电话: 0571-88261004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十、 基金 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级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A、B 两类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级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C 类基金份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	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三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
--	--	---